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纯斌、独立董事郭万达、董事张珍义，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刘纯斌先生担任。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吉林、独立董事谭伟和董事郭瑞林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吴吉林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度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度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1	2025/01/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2、《2024 年第四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
2	2025/03/2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3	2025/04/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5/04/1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2025 年第一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 3、《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5	2025/08/0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1、《2025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2025 年第二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 3、《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6	2025/10/2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2025 年第三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 3、《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7	2025/12/1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议聘任袁宏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书面意见》 2、《关于提议聘任唐江明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的书面意见》
8	2025/12/26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计部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招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在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重点就审计进度、审计工作重点情况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2、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